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西安旭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旭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食堂包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2265-GP-DC-099F）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1429000.00元。

（二）合同价包括：食材（主副食品、调味料等）采购、食品安全管理、厨房的卫生管理、食堂设施设备的清洁与维护，厨余垃圾的回收、人员工资、住宿费、服装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其中需要在832扶贫平台采购食材7.5万元。

（三）本合同总价为基准包干价，无客观市场大幅波动情形下，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若合同履行期间，肉类、食用油、米面等核心食材综合市场均价单季度涨幅或跌幅超过15%，双方可在10日内协商调整当期季度服务价款，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初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第一季度合同价款。第二、三、四按上一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监督供应商，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协议，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为供应商免费提供厨房操作间、餐厅、厨房里的全部灶具及用品、餐厅全部用具和水、电。

3、甲方对乙方的伙食质量、用餐环境、服务品质等进行全程监督，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当期结算价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台账供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用餐的加工制作，按时提供膳食服务，具体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早餐：7：30-8：40，午餐：12：00-13：00；乙方负责餐厅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卫生清洁服务，负责餐厅食品卫生、设备安全等工作，负责完成和餐饮有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

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厨餐厅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提供的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每日食品须留样，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早、午、晚餐标签，留足数量(125g 以上），每天饭菜按要求留样 48 小时以上，做好留样记录；乙方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8、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余乐意

联系电话：17395622396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相关食品标准及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 一 2009《大米》标准，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菜籽油），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3、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4、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5、鸡蛋和饮用奶必须符合《GB2748-2003-蛋卫生标准》、GB/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6、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蔬菜：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8、保证不使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服务质量及要求

1、根据就餐标准，应提前安排相应食谱，且经甲方审议同意后后执行；

2、每日应准时足量的提供用餐，且采用的食材应确保优质、健康、安全；

3、保持餐厅及后厨环境卫生，目视达到无明显油渍油污，地面无垃圾，无污渍，干净整洁；

4、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及保养；

5、应在食堂内按需配备餐巾纸、牙签等耗材，可供就餐人员随时使用；

6、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于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

7、应全年按照甲方要求供餐，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行动及活动安排，如遇临时用餐或需调整用餐时间等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8、按照甲方年初设定的采购份额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具体份额以甲方下发文件要求为准；

9、乙方应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办理餐厅《食

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期间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10、在合同履约期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确保食品质量，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11、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有零星添置餐具、维修设备等，乙方须在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保留好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随季度用餐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并交由甲方结算；

12、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设备、厨具、用具等，节约能源，未经甲方同意，任何设备、厨具、用具、餐具和桌椅等不得搬离餐厅范围或提供给第三者使用。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典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

暂停提供食堂服务。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自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告知全体员工，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在结算金额中扣除考核不达标处罚额；

（十）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或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进或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例如：食物中毒事故、食品断供事故等类似重大事故）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用餐台账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因甲方停水停电、甲方未及时提供食材存放场地、甲方临时强制清空食堂、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无法采购食材造成的临时断供，不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不适用本条违约金约定。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申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和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

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全称（盖章）：西安旭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产路 70 号 103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桂花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4500828	电话：17792626216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129918615110000
日期：2026.3.4	日期：2026.3.4